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小上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
　　張詠善律師
被　上訴人　李建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第6款未準用，參照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商品係經上訴人之專業人員到被上訴人家中安裝並測試完成後，始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在現場監看安裝，顯見系爭商品開箱時外觀係完好正常，此有系爭商品現場安裝時照片可證。開箱安裝時被上訴人當場對商品外觀未有任何反應，確於事後始反應系爭商品面板有破裂之瑕疵，此與常情有違。此外，所有系爭商品之面板均未與機體貼合，成浮動狀態，並非瑕疵，此有其他新品測試影片可稽。以上足證上訴人將系爭商品交付被上訴人時，並無瑕疵，原審判決未審酌上開事證，而遽認上訴人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顯係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有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商品之面板破損照片，可肉眼清楚看出系爭商品面板左下方呈現裂痕破損及按壓痕，此為系爭商品安裝及測試完成時並未發生之情事，上訴人已就系爭商品交付時無瑕疵之部分，善盡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於系爭商品交付及完成安裝測試後，始主張解除契約，且系爭商品外觀與交付時已明顯有異，於此情況下，當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系爭商品面板之破裂瑕疵係由上訴人所致或出於系爭商品之瑕疵，始為合理。原審判決就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顯有違誤。另本件係由上訴人派遣員工至被上訴人家中，進行專業之安裝與檢測，全程皆有被上訴人在場監看檢查系爭商品狀況，自與一般通訊交易消費者需自行安裝，無從經由企業經營者所派遣之員工進行專業之安裝與測試有別。再者，系爭商品之外觀亦與交付時完好無瑕疵之狀況已有明顯不同，該瑕疵為肉眼明顯可見之圓圈型光暈按壓痕，與面板本身畫面自然損壞之瑕疵，截然不同，原審判決未詳實審酌區分其間差異，即逕認定本件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有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至為明確。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答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8條規定，本件買賣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通訊交易，為特種交易之一，且系爭商品亦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規定之例外情事，被上訴人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本件買賣契約，請求退還買賣價金，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形。上訴人認為本件買賣契約非屬一般通訊交易，顯係誤解通訊交易之特性在於契約訂立之方式，而非契約成立後是否有履行。且消費者保護法對於通訊交易保障其7日鑑賞期，其期間起算即係以收受商品作為條件，上訴人對於法規之解釋及主張顯有錯誤。另上訴人提出之檢測報告並無證據能力，內容僅為主觀臆測，無任何客觀實證或論據，其內容顯無證據力，且原審並未提出，應認有逾時提出而失權之情形。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無需負任何理由及舉證責任，若上訴人主張系爭商品之面板破裂係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對此有利之事實，依法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所提出交付、安裝時照片，無從確認系爭電視之右下角面板有無裂痕，無法證明裂痕是被上訴人之行為所致。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顯未盡舉證責任，並無違誤。綜上，本件上訴人所爭執者，均為事實部分之爭議，而非法律適用上之錯誤，其上訴自非合法。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上訴人業於其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款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堪認該部分上訴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之形式要件，然並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㈠按舉證責任之分配是否顯失公平，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本件上訴人上訴理由稱系爭商品於交付安裝時，外觀正常並無破損瑕疵，已有系爭商品現場安裝、測試時照片等為證，且被上訴人在現場監看安裝亦未有任何疑義

，足證上訴人交付系爭商品時係屬無瑕疵之商品，被上訴人事後反應系爭商品面板有破裂之瑕疵，與常情有違，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始為合理云云，自是主張系爭商品之瑕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所致，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其所主張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就此原審判決已詳載「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員工之文章、照片等件，難認原告有欲進行系爭商品壁掛式安裝之情事，且無從認定系爭商品有所毀損係原告施加外力或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是被告僅空言泛稱，卻未能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被告前詞所辯自非可採。」，足證原審判決係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欲進行系爭商品壁掛式安裝之可歸責行為之事實，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並說明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皆不足證明其主張，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故難認原審判決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有何違誤。至其餘上訴人之主張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並無上訴人所指摘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㈡次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理由中詳載「原告（即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7日於被告（即上訴人）架設之網站以67,915元訂購系爭商品，並以線上刷卡付清價金等情，已如前述，且有兩造之對話紀錄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故本件買賣關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通訊交易，有上

開規定之適用。另原告自應待收到系爭商品，並裝設完畢系爭商品後，始能判斷系爭商品是否適用，而被告係於同年7月2日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住家，原告於當晚發現系爭商品板面破裂，並於同年7月3日聯繫被告，向被告申請退貨及解除買賣契約，未逾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7日猶豫期間，則兩造買賣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等事證，核與上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件尚無不合之處，原審判決因此而為上訴人敗訴之認定，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人主張原審未察本件買賣與一般通訊交易有別，有適用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情形云云，復未表明原審判決依何訴訟資料有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據以認定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

㈡末按小額訴訟程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為貫徹小額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審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的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上訴人上訴意旨另主張所有系爭商品之面板均未與機體貼合，成浮動狀態，並非瑕疵，有其他新品測試影片可稽；及提出檢測報告書，欲證明系爭商品係因被上訴人因素而損壞等情。惟本件為小額事件，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上訴人於原審並未主張上開攻擊方法，且上訴人復未敘明是否有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無法在原審提出上開事證之例外情事，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提出前開新攻擊防禦方法，為法所不許，本院自無從審酌前開上訴人所主張新攻擊防禦方法，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六、末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嘉裕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綉燕